

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办理的条件

产品名称	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办理的条件
公司名称	中乙（北京）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公司名称:中乙国际 面向地区:全国 专业资格证:有
公司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东区9号楼1102室
联系电话	15600099938

产品详情

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普通合伙或采用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公司制）的形式设立，普通合伙包含特殊的普通合伙，简称合伙制。

一、设立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的条件：

- 1、有2名以上符合《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伙人；
- 2、有5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；

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，其中，以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的，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。

二、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：

- 1、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；
- 2、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后，近3年连续专职从事资产评估业务；
- 3、成为合伙人或股东前三年内，未因评估执业行为受到行业自律惩戒或者行政处罚。

如果符合申请条件，进行书面申请，提交相应的材料，就可以进行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的注册了。

如果申请的条件不符合，材料不齐全，中乙国际代办资产评估机构注册业务，一对一贴心服务，信誉保证，价格实惠。